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茅坡新城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

委托方: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 陕西新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3日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陕西新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检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事项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茅坡新城项目

工程地址：项目位于郭杜街道，东临书香路、南临樱花二路、西

侧及北侧与雁塔区相临

检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程性质：城改项目

工程所属区县：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第一条 检测项目

乙方承包的检测项目（根据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包括（以打“√”为准）：

- 人防防护设备施工质量检测
- 人防通风滤毒系统施工质量检测

第二条 检测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与施工验收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检测与质量检测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依据行业标准、规范和方法。

第三条 费用的核算

1. 双方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及单价，收费标准依据陕西省人防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信息价，来计算本合同的总费用，如在实际检测过程中产生其它的额外检测项目，则应在本合同终止前以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结算。
2. 完成甲方所提供的图纸及设备清单要求检测的全部内容，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小写）¥44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其中税率为6%。
3. 如在本工程中经过检测存在不合格项目需要复检的，乙方将对复检项

目收取费用，复检项目收费标准按陕西省人防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信息价的 50%收取。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办法及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人防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且项目通过人防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共计¥ 44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2.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发票的规定：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2）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情形的，任何时间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换。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 甲方对检测项目及费用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无故拖延检测费用的支付。

4. 结算方式：现金 银行转帐 （以打“√”为准）

5. 乙方银行结算账户

乙方账号名称：陕西新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帐号：129904132110803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3. 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4. 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乙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工程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3.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如已达到检测条件，应以工作联系单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将开展后续工作。
4.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七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为驻现场检测人员的检测活动提供帮助。
6.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
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乙方授权张鹏（联系电话：18591882371）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4. 乙方应按期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5.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 乙方应及时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检测结果等情况作出说明。
7. 检测结果存在一般性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形式的复检申请，甲方负责及时处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由甲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东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张中涛

乙方：陕西新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中段 48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张鹏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